

縣市指標定義目錄

土地面積	1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1
土地面積-山坡地區(%)	1
土地面積-平原地區(%)	1
土地面積-高山地區(%)	1
人口概況	3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3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3
戶籍登記戶數(戶)	3
戶籍登記戶量(人/戶)	3
人口增加率(0/00)	3
自然增加率(0/00)	4
社會增加率(0/00)	4
性比例(年底)(女=100)	4
粗出生率(0/00)	5
粗死亡率(0/00)	5
嬰兒出生狀況-婚生(%)	5
嬰兒出生狀況-非婚生(%)	5
嬰兒出生狀況-棄兒(%)	5
粗結婚率(對/千人)	6
粗離婚率(對/千人)	6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未婚(%)	6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有偶(%)	7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喪偶(%)	7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離婚(%)	7
幼年人口比率(0-14歲)(%)	8
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歲)(%)	8
老年人口比率(65歲以上)(%)	8
扶養比(%)	8
年老化指數(%)	9
人力資源	10

勞動力人口數(千人).....	10
勞動力參與率(%).....	10
就業人口數(千人).....	10
失業率(%).....	10
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11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工業(%).....	11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服務業(%).....	12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	1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1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12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國中及以下(%).....	13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15-24 歲(%).....	13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25-44 歲(%).....	13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45-64 歲(%).....	13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 歲及以上(%).....	14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14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高中(職)(%).....	14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15
年齡別失業率-15-24 歲(%).....	15
年齡別失業率-25-44 歲(%).....	15
年齡別失業率-45-64 歲(%).....	15
年齡別失業率-65 歲及以上(%).....	16
行政組織與人力.....	17
公教人員人數(人).....	17
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17
公教人員人數結構比—行政機關人員(%).....	17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歲).....	18
公教人員人力素質—大專以上(%).....	18
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比率(%).....	18
社會治安.....	19
刑案發生率(件/十萬人).....	19
刑案破獲率(%).....	19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19

兒童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19
少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0
青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0
成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0
竊盜案發生率(件/十萬人)	20
竊盜案破獲率(%)	21
竊盜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1
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1
暴力犯罪發生率(件/十萬人)	22
暴力犯罪破獲率(%)	22
暴力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3
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3
經濟案件-每萬人查獲數(件/萬人)	23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24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元/人)	24
公共安全	25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件/萬輛)	25
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人/萬人)	25
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人/件)	25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件/日)	25
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次/千戶)	26
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次/萬人)	26
每日火災發生次數(次/日)	26
每次火災死傷人數(人/次)	26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人/百萬人)	27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人/百萬人)	27
火災財物損失(千元)	27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千元/次)	27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人/十萬人)	28
每十萬人義消人數(人/十萬人)	28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輛/萬人)	28
每千戶消防栓數(座/千戶)	29
事故傷害死亡率(0/0000)	29

老人福利服務	30
每萬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數(所/萬人).....	30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30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30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人/人).....	30
每萬老人接受居家服務人次(人次/萬人).....	31
每萬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人次/萬人).....	31
55 歲以上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人次/百人).....	3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3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	3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3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33
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35
每萬名兒童(0-未滿 12 歲)接受兒童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通次/萬人).....	35
每萬名少年(12-未滿 18 歲)接受少年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通次/萬人).....	35
育幼院所數(所).....	35
育幼院收容人數占 0-6 歲兒童人口比率(人/萬人).....	35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件/萬人).....	36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萬人).....	36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 0-18 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37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萬人).....	37
每萬名兒童及少年(0-未滿 18 歲)接受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線服務人次(人次/萬人)....	38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	38
婦女福利服務	39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班/個).....	39
每萬名婦女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人次/萬人).....	39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縣(市)女性人口比率(人次/萬人).....	3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40
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市)總人口比率(人/百人).....	4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人/萬人).....	4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人/萬人).....	40

機關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40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41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41
社會工作	42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市)人口比率(人/萬人)	42
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42
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小時/人)	42
社區發展	43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個/個)	43
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比率(%)	43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元/個)	43
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元/人)	43
火葬人數占死亡人口比率(%)	44
社會救助	45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人/萬人)	45
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元/人次)	45
急難救助金額占總決算比率(%)	45
接受醫療補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元/人次)	46
醫療補助金額占該縣(市)總決算比率(%)	46
災害救助金額占總決算比率(%)	46
教育文化	48
平均每校學生數-幼稚園(人/所)	48
平均每校學生數-高中職(人/所)	48
平均每校學生數-國小(人/所)	48
平均每校學生數-國中(人/所)	49
平均每班學生數-幼稚園(人/班)	49
平均每班學生數-高中職(人/班)	49
平均每班學生數-國小(人/班)	49
平均每班學生數-國中(人/班)	50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幼稚園(人/人)	50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人/人)	50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小(人/人)	51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中(人/人)	51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51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高等教育比率(%).....	51
視力不良率-國小(%).....	52
視力不良率-國中(%).....	52
農業概況.....	53
耕地面積(公頃).....	53
耕地面積-水田(%).....	53
耕地面積-旱田(%).....	53
平均每一農戶耕地面積(公頃/戶).....	53
耕地率(%).....	54
稻作收穫面積(公頃).....	54
稻米產量(公噸).....	54
林業概況.....	55
森林地占土地面積比(%).....	55
平均每人森林面積(公頃/人).....	55
平均每萬人造林面積(公頃/萬人).....	55
植伐比(%).....	55
漁業概況.....	57
漁戶率(%).....	57
漁戶數(戶).....	57
遠洋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7
近海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7
沿岸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8
海面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8
內陸漁撈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8
內陸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59
漁業生產量(公噸).....	59
遠洋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59
近海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59
沿岸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60
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60
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60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60

農林漁牧業產值	62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62
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62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62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62
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63
都市計畫	64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64
都市計畫區面積占土地總面積比率(%).....	64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都市計畫區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比率(%).....	64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4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4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與該縣市人口密度比(倍).....	65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公頃).....	65
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平方公尺/人).....	66
公共建設	67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67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萬輛).....	67
道路里程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7
每千人電話用戶數(戶/千人).....	68
自來水普及率(%).....	68
國民住宅興建累計已完工戶數(自79年度以來)(戶).....	68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核定戶數(戶).....	68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已辦妥貸款戶數(戶).....	68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比率(%).....	69
車輛概況	70
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小客車(輛/千人).....	70
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機車(輛/千人).....	70
每汽車享有道路面積(千平方公尺/輛).....	70
車輛成長率-小客車(%).....	70
車輛成長率-機車(%).....	71
工商業概況	72

營運中工廠家數(家).....	72
重工業工廠家數(家).....	72
工廠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千元).....	72
工廠從業員工人數(人).....	72
工廠營業收入(千元).....	73
營利事業銷售額(千元).....	73
營利事業營業家數(家).....	73
勞資爭議案件.....	74
勞資爭議件數(件).....	74
勞資爭議人數(人).....	74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件).....	74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75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自營作業者(%).....	75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受雇者(%).....	75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無酬家屬工作者(%).....	75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雇主(%).....	76
財政概況.....	77
歲出財源-自有財源(百萬元).....	77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77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百萬元).....	77
經常收支賸餘(百萬元).....	78
融資需求-歲入歲出差短(百萬元).....	78
融資需求-債務還本(百萬元).....	79
自有財源比率(%).....	79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79
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80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其他收入(%).....	80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財產收入(%).....	81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規費及罰款收入(%).....	82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稅課收入(%).....	82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補助及協助收入(%).....	83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3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一般政務支出(%).....	84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其他支出(%)	84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協助及補助支出(%)	85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85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會福利支出(%)	86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退休撫卹支出(%)	86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債務支出(%)	87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經濟發展支出(%)	87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警政支出(%)	87
稅務概況	89
平均每人稅賦(千元/人)	89
醫療資源	90
醫療機構數(所)	90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人/所)	90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方公里/所)	90
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91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人/萬人)	91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人/平方公里)	91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91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92
病床數(床)	92
每萬人口病床數(床/萬人)	92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人/床)	92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床/人)	93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床/人)	93
醫療衛生	94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年度)(%)	94
嬰兒死亡率(人/每千活嬰)	94
孕產婦死亡率(人/每十萬活嬰數)	94
一般生育率(0/00)	95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人/十萬人)	95
現有藥商家數(家)	95
食品衛生	96
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96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96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率(%)	96
每十萬人食品中毒人數(人/十萬人)	96
環境保護	98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日)	98
垃圾清運量(公斤/人日)	98
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人/人)	98
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人口數(人/輛)	98
平均每日每一清運人員清運垃圾量(公噸/人日)	98
垃圾清運率(%)	99
垃圾妥善處理率(%)	99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99
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99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濃度(微克/立方公尺)	100
平均每月落塵量(公噸/平方公里)	100
空氣中臭氧濃度(PPM)	100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100
汽車密度(輛/平方公里)	101
豬隻密度(頭/平方公里)	101
機車密度(輛/平方公里)	101
工廠密度(家/平方公里)	101
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罰款金額(千元/家次)	102
二氧化硫含量(PPM)	102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千元/人)	102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告發率(%)	102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率(%)	103
為民服務	104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件/百萬人)	104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104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人/人)	104
家庭收支	106
家庭收支-平均戶內人口數(人/戶)	106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戶)	106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元/戶).....	106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元/戶).....	107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戶).....	107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消費額(元/戶).....	107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儲蓄額(元/戶).....	107
家庭收支-平均消費傾向(%).....	107
家庭收支-平均儲蓄傾向(%).....	108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百戶).....	108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行動電話(臺/百戶).....	108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冷暖氣機(臺/百戶).....	108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汽車(輛/百戶).....	109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家用電腦(臺/百戶).....	109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彩色電視機(臺/百戶).....	109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報紙(份/百戶).....	109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電話機(臺/百戶).....	109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機車(輛/百戶).....	110
家庭收支-自有住宅比率(%).....	110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元/人).....	110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坪/人).....	110
恩格爾係數(%).....	110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	110
每千人擁有電視機數(臺/千人).....	111
每千人擁有家用電腦數(臺/千人).....	111

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定義：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土地面積-山坡地區(%)

定義：指山坡地區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山坡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註記：「山坡面積」單位為「公頃」；「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山坡面積(公頃)

主要包括標高 100 公尺以上，1,000 公尺以下之丘陵地，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坡地之面積，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公布者。

(資料來源：農委會)

土地面積-平原地區(%)

定義：指平原地區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平原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註記：「平原面積」單位為「公頃」；「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原面積(公頃)

指低海拔之平坦土地，包括平原、盆地、沖積扇、縱谷及部分臺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土地面積-高山地區(%)

定義：指高山地區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高山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註記：「高山面積」單位為「公頃」；「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高山面積(公頃)

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位於較高海拔，專供林業經營、國土保安

土地面積

及林業試驗所必須之土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人口概況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定義：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定義：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土地面積})$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籍登記戶數(戶)

定義：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

基本項：

●戶籍登記戶數(戶)

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籍登記戶量(人/戶)

定義：每戶平均人口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戶數})$

基本項：

●戶籍登記戶數(戶)

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人口增加率(0/00)

定義：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概況

公式： $((\text{本年底人口數} / \text{上年底人口數}) - 1) * 1,000$

基本項：

●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自然增加率(0/00)

定義：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

公式： $(\text{出生登記數} - \text{死亡登記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死亡登記人數(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會增加率(0/00)

定義：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即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含住址變更）。

公式： $[(\text{遷入人口數} - \text{遷出人口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遷入人口數(人)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遷出人口數(人)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性比例(年底)(女=100)

定義：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公式： $(\text{男性人口} / \text{女性人口}) * 100$

基本項：

● 男性人口(人)

戶籍當年底男性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女性人口(人)

戶籍當年底女性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粗出生率(0/00)

定義：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公式： $(\text{出生登記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粗死亡率(0/00)

定義：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公式： $(\text{死亡登記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死亡登記人數(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嬰兒出生狀況-婚生(%)

定義：指婚生嬰兒數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婚生出生登記數} / \text{出生登記數}) * 100$

基本項：

-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
 - 婚生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出生登記當年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出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嬰兒出生狀況-非婚生(%)

定義：指非婚生嬰兒數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非婚生出生登記數} / \text{出生登記數}) * 100$

基本項：

-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非婚生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出生登記當年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出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嬰兒出生狀況-棄兒(%)

定義：指棄兒占嬰兒出生數之百分比。

人口概況

公式：(棄嬰或無依兒童數／出生登記數)*100

基本項：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棄嬰或無依兒童數(人)

胎兒出生後即被其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發現人或留養人申辦出生登記出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粗結婚率(對／千人)

定義：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結婚登記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結婚登記對數(對)

當年戶籍結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粗離婚率(對／千人)

定義：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期中總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離婚登記對數／年中人口數)*1,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離婚登記對數(對)

當年戶籍離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未婚(%)

定義：指15歲以上未婚人口占1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15歲以上人口數)*100

註記：15歲以上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

基本項：

●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64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15-64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65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有偶(%)

定義：指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15 \text{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 1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1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

基本項：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6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6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喪偶(%)

定義：指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15 \text{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 1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1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

基本項：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6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6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離婚(%)

定義：指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15 \text{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 1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1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

基本項：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人)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6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6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幼年人口比率(0-14 歲) (%)

定義：指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0-14 \text{ 歲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0-1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0-1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青壯年人口比率(15-64 歲) (%)

定義：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15-64 \text{ 歲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6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6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 (%)

定義：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公式：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扶養比(%)

定義：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公式： $[(0-14 \text{ 歲人口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5-64 \text{ 歲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0-1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0-1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人口概況

- 15-6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6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年老化指數(%)

定義：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公式：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0-14 \text{ 歲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 0-1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0-1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人力資源

勞動力人口數(千人)

定義：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勞動力人口數(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勞動力參與率(%)

定義：係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可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公式：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係指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人口數(千人)

定義：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人口數(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失業率(%)

定義：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具有下列條件者：

無工作；

隨時可以工作；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人力資源

公式： $(\text{失業人口數} / \text{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

- 無工作；
- 隨時可以工作；
- 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定義：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或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之頻率。

公式： $(\text{失能傷害次數} / \text{總經歷工時}) * 1,000,000$

基本項：

●總經歷工時(小時)

指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受雇勞工實際工作時數之總和，但多單位企業之總辦事處及總營業處所經歷工時，不應包括在內。關於推銷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出差人員，因其工作時間很難確定，一般以平均每日八小時計列。待工人員經雇主方面同意者，其工時均應按一般勞工計算。

(資料來源：勞委會)

註：不包括經加區、科學園區及礦務局之數字。

●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暫時全失能等傷害次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

註：不包括經加區、科學園區及礦務局之數字。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工業(%)

定義：從事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工業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工業(%)

從事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服務業(%)

定義：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服務業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服務業(%)

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

定義：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定義：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大專及以上程度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定義：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高中(職)程度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國中及以下(%)

定義：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國中及以下程度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之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15-24 歲(%)

定義：15 至 24 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15-24 歲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15-24 歲(%)

15 至 24 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25-44 歲(%)

定義：25 至 44 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25-44 歲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25-44 歲(%)

25 至 44 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45-64 歲(%)

定義：45 至 64 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人力資源

公式：(45-64 歲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45-64 歲(%)

45 至 64 歲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 歲及以上(%)

定義：65 歲及以上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65 歲及以上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之年齡別結構-65 歲及以上(%)

65 歲及以上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定義：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公式：(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高中(職)(%)

定義：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公式：(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定義：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公式： $(\text{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 / \text{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年齡別失業率-15-24 歲(%)

定義：15-2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公式： $(\text{15-24 歲失業人口數} / \text{15-24 歲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年齡別失業率-15-24 歲(%)

15-2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年齡別失業率-25-44 歲(%)

定義：25-4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公式： $(\text{25-44 歲失業人口數} / \text{25-44 歲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年齡別失業率-25-44 歲(%)

25-4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年齡別失業率-45-64 歲(%)

定義：45-6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公式： $(\text{45-64 歲失業人口數} / \text{45-64 歲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年齡別失業率-45-64 歲(%)

45-6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年齡別失業率-65 歲及以上(%)

定義：65 歲及以上年齡組之失業率。

公式： $(65 \text{ 歲及以上失業人口數} / 65 \text{ 歲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年齡別失業率-65 歲及以上(%)

65 歲及以上年齡組之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行政組織與人力

公教人員人數(人)

定義：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公教人員人數(人)

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比率(%)

定義：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公教人員人數(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公教人員人數結構比—行政機關人員(%)

定義：行政機關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行政機關公教人員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公教人員人數(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行政機關公教人員數(人)

行政機關指一般行政、民意(不含各級民意代表人數)、司法(法務)、考銓、監察(審計)、國防、警察(消防、海巡)、關務等機關。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歲)

定義：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歲)

公教人員之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公教人員人力素質—大專以上(%)

定義：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公教人員人數(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人)

公教人員大專畢業以上程度人數。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比率(%)

定義：女性公教人員占公教人員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女性公務人員人數} / \text{公教人員人數}) * 100$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公教人員人數(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女性公教人員人數(人)

女性公教人員人數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社會治安

刑案發生率(件／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公式： $(\text{刑案發生件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刑案發生件數(件)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月、年)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月、年)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月、年)內偵破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刑案破獲率(%)

定義：指刑案破獲數占刑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刑案破獲件數} / \text{刑案發生件數}) * 100$

基本項：

●刑案發生件數(件)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月、年)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月、年)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月、年)內偵破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刑案破獲件數(件)

刑案破獲數：指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之刑事案件，在同一期間(月、年)內或同類案破獲之件數總和。

(資料來源：內政部)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公式： $(\text{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嫌疑犯人數(人)

嫌疑犯人數：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兒童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公式： $(\text{兒童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兒童人口數} - \text{未滿 12 歲}) * 100,000$

基本項：

●年中兒童人口數-未滿 12 歲(人)

(上年年底未滿 12 歲人口數+本年年底未滿 12 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十二歲之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公式：(少年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 歲未滿 18 歲)*100,000

基本項：

●年中少年人口數-12 歲未滿 18 歲(人)

(上年年底 12 歲未滿 18 歲人口數+本年年底 12 歲未滿 18 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青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青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公式：(青年嫌疑犯人數／年中青年人口數-18 歲未滿 24 歲)*100,000

基本項：

●年中青年人口數-18 歲未滿 24 歲(人)

(上年年底 18 歲未滿 24 歲人口數+本年年底 18 歲未滿 24 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青年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成年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成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公式：(成年嫌疑犯人數／年中成年人口數-滿 24 歲以上)*100,000

基本項：

●年中成年人口數-滿 24 歲以上(人)

(上年年底滿 24 歲以上人口數+本年年底滿 24 歲以上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成年嫌疑犯人數(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二十四歲(含)以上之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竊盜案發生率(件／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口中竊盜案發生件數。

公式：(竊盜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竊盜案發生數(件)

竊盜案：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民國七十五年起，竊盜含機車竊盜。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竊盜案破獲率(%)

定義：指竊盜案破獲數占竊盜案發生數之百分比。

公式：(竊盜案破獲數／竊盜案發生數)*100

基本項：

●竊盜案發生數(件)

竊盜案：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民國七十五年起，竊盜含機車竊盜。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竊盜案破獲數(件)

竊盜案：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民國七十五年起，竊盜含機車竊盜。刑案破獲數：指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破獲之件數總和。

(資料來源：內政部)

竊盜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公式：(竊盜案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竊盜案嫌疑犯人數(人)

竊盜案：指涉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民國七十五年起，竊盜含機車竊盜。

嫌疑犯人數：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三年一般竊盜嫌疑犯人數包含機車竊盜嫌疑犯人數，八十四年(含)以後新增機車竊盜嫌疑犯人數統計，故不包括在一般竊盜內。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少年人口中竊盜嫌疑犯人數。

公式：(少年竊盜嫌疑犯人數／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100,000

基本項：

●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人)

(上年年底12歲未滿18歲人口數+本年年底12歲未滿18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竊盜嫌疑犯人數(人)

少年嫌疑犯：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嫌疑犯人數：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三年一般竊盜嫌疑犯人數包含機車竊盜嫌疑犯人數，八十四年(含)以後新增機車竊盜嫌疑犯人數統計，故不包括在一般竊盜內。

(資料來源：內政部)

暴力犯罪發生率(件/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公式：(暴力犯罪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暴力犯罪發生數(件)

暴力犯罪：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暴力犯罪破獲率(%)

定義：指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之百分比。

公式：(暴力犯罪破獲數/暴力犯罪發生數)*100

基本項：

●暴力犯罪發生數(件)

暴力犯罪：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

刑案發生件數：係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暴力犯罪破獲數(件)

暴力犯罪：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

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

刑案破獲數：指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破獲之件數總和。
（資料來源：內政部）

暴力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口中暴力嫌疑犯人數。

公式： $(\text{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人)

暴力犯罪：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民國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

嫌疑犯人數：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公式： $(\text{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少年人口數} - 12 \text{ 歲未滿 } 18 \text{ 歲}) * 100,000$

基本項：

●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人)

$(\text{上年年底 } 12 \text{ 歲未滿 } 18 \text{ 歲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 } 12 \text{ 歲未滿 } 18 \text{ 歲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人)

少年嫌疑犯：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暴力犯罪：民國七十九年以前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等四類，民國七十九年起增列恐嚇取財及強姦（含輪姦）；八十九年定義範圍改變，增加重傷害一項，另恐嚇取財僅指重大恐嚇取財者（即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姦（含輪姦）改為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

（資料來源：內政部）

經濟案件-每萬人查獲數(件／萬人)

定義：每萬人口經濟案件查獲件數。

公式： $(\text{查獲經濟案件件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查獲經濟案件件數(件)

經濟案件包括漏稅、違反工商登記、違法販賣汽柴油、走私、私造私酒、私造私煙、侵

害智慧財產權、金融、盜採砂(土)、農林及其他。
(資料來源：內政部)

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定義：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警政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警政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元/人)

定義：一定期間平均每人使用於警政用途之經費支出。

公式： $(\text{警政支出} / \text{年度中人口數})$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警政支出」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項：

●年度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度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度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88 年度（含）以前，以上年 6 月底加當年 6 月底數字除以 2，89 年度資料係 88 年 6 月底加 89 年 12 月底數字除以 2，90 年度以後係上年底加當年底數字除以 2。

●警政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公共安全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件/萬輛)

定義：每萬輛機動車輛的平均肇事件數。

公式： $(\text{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text{ 類}) / \text{年中機動車輛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機動車輛數(輛)

$(\text{上年年底機動車輛數} + \text{本年年底機動車輛數}) / 2$

(資料來源：交通部)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類)(件)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 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人/萬人)

定義：每萬人口中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公式： $(\text{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A2 \text{ 類})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A2 類)(人)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受傷後一日內(二十四小時)死亡者。計算受傷人數，則係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日內(二十四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死亡者。自民國八十九年起道路交通事故含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 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人/件)

定義：一定期間內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以該期間內肇事總件數。

公式： $(\text{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A2 \text{ 類}) / \text{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text{ 類}))$

基本項：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類)(件)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 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A1+A2 類)(人)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受傷後一日內(二十四小時)死亡者。計算受傷人數，則係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日內(二十四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死亡者。自民國八十九年起道路交通事故含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 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件/日)

定義：一定期間內肇事總件數除以該期間內總日數。

公共安全

公式：(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類)／總日數)

基本項：

●總日數(日)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類)(件)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八十八年以前僅包含 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次／千戶)

定義：一定期間平均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

公式：(火災發生次數／年中戶籍登記戶數)*1,000

基本項：

●年中戶籍登記戶數(戶)

(上年年底戶籍登記戶數+本年年底戶籍登記戶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發生次數(次)

火災發生次數係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次／萬人)

定義：一定期間平均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

公式：(火災發生次數／年中人口數)*1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發生次數(次)

火災發生次數係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日火災發生次數(次／日)

定義：一定期間內平均每日火災發生次數

公式：(火災發生次數／總日數)

基本項：

●總日數(日)

●火災發生次數(次)

火災發生次數係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次火災死傷人數(人／次)

定義：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平均每次火災死亡及受傷總人數。

公式：(火災死亡人數+火災受傷人數)／火災發生次數

基本項：

●火災發生次數(次)

火災發生次數係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死亡人數(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受傷人數(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一日內(24 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死亡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人/百萬人)

定義：每百萬人口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死亡人數。

公式： $(\text{火災死亡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死亡人數(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死亡人數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人/百萬人)

定義：每百萬人口該地區一定期間內因火災受傷人數。

公式： $(\text{火災受傷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受傷人數(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警察機關統計火災受傷人數係指除火災事件發生一日內(24 小時)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死亡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財物損失(千元)

定義：因火災造成財物損失之金額(包括房屋及財物)。

基本項：

●火災財物損失(千元)

因火災造成財物損失之金額(包括房屋及財物)。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千元/次)

定義：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公式： $(\text{火災財物損失} / \text{火災發生次數})$

基本項：

●火災發生次數(次)

火災發生次數係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火災財物損失(千元)

因火災造成財物損失之金額(包括房屋及財物)。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人/十萬人)

定義：平均每十萬人口消防人數。

公式： $(\text{消防人員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消防人員數(人)

係指從事消防救災、救助之現有消防隊編制人員數。包括警消及義消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不包括約、聘雇及替代役人員。

每十萬人義消人數(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口義消人數。

公式： $(\text{義消人員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義消人員數(人)

義消人員數：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男子志願擔任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輛/萬人)

定義：平均每萬人口配置消防車輛數。

公式： $(\text{消防車輛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消防車輛數(輛)

消防車輛數：包括雲梯消防車、水塔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千戶消防栓數(座／千戶)

定義：該地區每千戶中消防栓數（包含地上與地下）。

公式： $(\text{室內外消防栓總數} / \text{戶籍登記戶數}) * 1,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戶數(戶)

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室內外消防栓總數(座)為消防安全設備之一。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事故傷害死亡率(0／0000)

定義：每十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公式： $(\text{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記：93年以前項目名稱原為「意外事故死亡率」。

基本項：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人)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係指死亡原因依國際疾病傷害與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註碼範圍在 E code 800 至 949 者屬之。

(資料來源：衛生署)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人福利服務

每萬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數(所／萬人)

定義：每萬名老人所享有之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個數。

公式： $(\text{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數(所)

係指統計期末之公私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數。

安養機構：以安養自費老人或留養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之老人為目的之機構。

養護機構：以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目的之機構。長

期照護機構：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目的之機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95 年起配合公務方案修訂，修正本項目名稱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老人中，可由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收容之人數。

公式： $(\text{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人)

可供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人數：係指機構內辦理照護、養護、安養業務可容納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95 年起配合公務方案修訂，修正本項目名稱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老人中，實際已由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收容之人數。

公式： $(\text{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實際進住人數：指期末機構內現有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95 年起配合公務方案修訂，修正本項目名稱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人／人)

定義：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中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人數。

公式： $(\text{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 \text{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工$

作人員數)

基本項：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實際進住人數：指期末機構內現有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95年起配合公務方案修訂，修正本項目名稱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工作人員數(人)

工作人員數：指機構內編制、約聘及以其他方式雇用之所有員工數(惟董事會董事數除外)，包括行政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庶務性工作之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95年起配合公務方案修訂，修正本項目名稱

每萬老人接受居家服務人次(人次／萬人)

定義：每一萬名老人接受居家服務之人次。

公式： $(\text{老人居家服務之服務人次數} / \text{年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人居家服務之服務人次數(人次)

老人居家服務：係指對乏人照顧且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含獨居老人)，由社工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提供適當服務。

服務人次：係指就所有服務對象按服務項目一案一人次計算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人次(人次／萬人)

定義：每一萬名老人接受日間照顧之人次。

公式： $(\text{老人日間照顧之服務人次數} / \text{年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人日間照顧之服務人次數(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係指由政府、公所、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社區發展協會設立日間託老服務中心，使六十五歲以上，生活能力較差，日間乏人照顧之老人能獲日間託老照顧。服務人次：係指就服務對象按一日一人次計算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55 歲以上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人次／百人)

定義：每一百名 55 歲以上老人參與長青學苑之人次。

公式： $(\text{參與長青學苑人次} / \text{年中 5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93 年以前項目名稱原為「每百人參與長青學苑人次」。

基本項：

●年中 55 歲以上人口數(人)

●參與長青學苑人次(人次)

老人福利服務

長青學苑：凡有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均予列入。全縣一所但授課地點數二處以上者，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定義：每百位老人中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公式： $[(\text{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 + \text{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91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人)

核定人數係指統計期止核定之人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

1. 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5.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 歲以上，參加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之農民，或會員年資 6 個月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可領取之。

(資料來源：勞保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決算歲出比(%)

定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占總預算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 + \text{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歲出」單位為「百萬元」。4. 91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元)

核發金額係指統計期所核發之總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 歲以上，參加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之農民，或會員年資 6 個月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可領取之。

(資料來源：勞保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定義：每百位老人中接受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之人數。

公式： $[(\text{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 + \text{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付人數} + \text{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 \text{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91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付人數(人)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得請領之。

(資料來源：勞保局)

註：配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自 91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人)

核定人數係指統計期止核定之人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

1. 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5.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 歲以上，參加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之農民，或會員年資 6 個月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可領取之。

(資料來源：勞保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占總決算歲出比率(%)

定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占總預算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 + \text{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付金額} + \text{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老人福利服務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歲出」單位為「百萬元」。4. 91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核付金額(元)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國民得請領之。

(資料來源：勞保局)

註：配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自 91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元)

核發金額係指統計期所核發之總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金額(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 歲以上，參加農保年資 6 個月以上之農民，或會員年資 6 個月以上，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可領取之。

(資料來源：勞保局)

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每萬名兒童(0-未滿 12 歲)接受兒童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通次/萬人)

定義：每萬名 0-未滿 12 歲兒童中在一定期間內接受兒童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

公式： $(\text{兒童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 / \text{年中兒童人口數}-\text{未滿 12 歲}) * 10,000$

註記：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年中兒童人口數-未滿 12 歲(人)

$(\text{上年年底未滿 12 歲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未滿 12 歲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通次)

受理兒童遭受虐待、疏忽等情事之舉報及提供諮詢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服務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每萬名少年(12-未滿 18 歲)接受少年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通次/萬人)

定義：每萬名 12-未滿 18 歲少年中在一定期間內接受少年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

公式： $(\text{少年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 / \text{年中少年人口數}-\text{12 歲未滿 18 歲}) * 10,000$

註記：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年中少年人口數-12 歲未滿 18 歲(人)

$(\text{上年年底 12 歲未滿 18 歲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 12 歲未滿 18 歲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少年保護專線諮詢電話服務通次(通次)

凡各類少年福利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置之專線提供少年諮詢(商)轉介等服務之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育幼院所數(所)

定義：

育幼院所：以機構式專業收容教養照顧孤苦無依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遺棄、受虐、疏忽等，致兒童無法在家庭生活的兒童福利機構。

註記：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育幼院所數(所)

育幼院所：以機構式專業收容教養照顧孤苦無依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遺棄、受虐、疏忽等，致兒童無法在家庭生活的兒童福利機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育幼院收容人數占 0-6 歲兒童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 0-6 歲兒童中，由育幼院收托之兒童人數。

公式： $(\text{育幼院收容人數} / \text{年底 0-6 歲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育幼院收容人數(人)

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期末育幼院實際收容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0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0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2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3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3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5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5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件／萬人)

定義：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兒童或少年保護服務案件而開案之件數。

公式： $[(\text{兒童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 + \text{少年保護處置案件開案件數}) / \text{年中 0-未滿 18 歲人口數}] * 10,000$

註記：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年中 0-未滿 18 歲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 0-未滿 18 歲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 0-未滿 18 歲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件)

係指依兒童福利法廿六條規定之虐待或遺棄等情形之執行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少年保護處置案件開案件數(件)

係指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及廿四條規定，受理諮詢服務，進行處理中之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不提供本項資料。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性交易案件被查獲之人數。

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公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年中 0-未滿 18 歲人口數)*10,000

基本項：

●年中 0-未滿 18 歲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 0-未滿 18 歲人口數+本年年底 0-未滿 18 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

係指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之查獲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 0-18 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 0-18 歲兒童及少年中，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人數。

公式：(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年底 0-18 歲人口數)*10,000

註記：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人)

期末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實際收容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92 年以前包括育幼院及少年教養機構收容人數。

●0-1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0-1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6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6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7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7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8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公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年中 0-未滿 18 歲人口數)*10,000

註記：93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基本項：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

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之虐待或遺棄等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 年起提供本項資料。

●年中兒童人口數-未滿 12 歲(人)

(上年年底未滿 12 歲人口數+本年年底未滿 12 歲人口數)/2

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人)

(上年年底12歲未滿18歲人口數+本年年底12歲未滿18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名兒童及少年(0-未滿18歲)接受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線服務人次(人次/萬人)

定義：每萬名0-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中在一定期間內接受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線服務之人次。

公式：(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線通話服務人次/年中兒童及少年人口數-0~18歲)*10,000

基本項：

●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線電話諮詢服務通次(通次)

受理兒童及少年遭受虐待、疏忽等情事之舉報及提供諮詢轉介服務之專線電話服務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3年起提供本項資料，95年起配合公務方案修訂本項目移除。

●年中兒童人口數-未滿12歲(人)

(上年年底未滿12歲人口數+本年年底未滿12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年中少年人口數-12歲未滿18歲(人)

(上年年底12歲未滿18歲人口數+本年年底12歲未滿18歲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

定義：指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註記：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年起提供本項資料；92年以前包括育幼院及少年教養機構。

基本項：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

指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88年起提供本項資料；92年以前包括育幼院及少年教養機構。

婦女福利服務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班／個)

定義：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開辦之媽媽教室班數。

公式： $(\text{社區發展媽媽教室班數} / \text{鄉鎮市區數})$

基本項：

●鄉鎮市區數(個)

依法劃分於直轄市或縣(市)之下之鄉、鎮、縣轄市、市區之行政區域個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區發展媽媽教室班數(班)

係指期末媽媽教室班數。媽媽教室：指培養婦女正當休閒生活，提昇婦女生活情趣，擴展生活領域，凝聚社區意識之場所。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名婦女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人次／萬人)

定義：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人次。

公式： $(\text{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婦女人次} / \text{年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女性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女性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女性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婦女人次(人次)

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之婦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縣(市)女性人口比率(人次／萬人)

定義：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之人次

公式： $(\text{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 / \text{年中女性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女性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女性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女性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人次)

針對遭受強暴、被虐及其他婦(少)女所提供短暫庇護、收容場所之當期實際收容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市)總人口比率(人/百人)

定義：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身心障礙人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身心障礙人數(人)

期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可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收容之人數。

公式： $(\text{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 / \text{身心障礙人數}) * 10,000$

基本項：

●身心障礙人數(人)

期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人)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係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標準第四條所規定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及福利服務中心等。

預定收容人數：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托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核定可收容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占身心障礙人數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身心障礙人口中，實際已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加以收容之人數。

公式： $(\text{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 / \text{身心障礙人數}) * 10,000$

基本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人)

實際收容人數：指期末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托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收容住宿及日托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身心障礙人數(人)

期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機關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定義：期末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text{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text{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text{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100$

基本項：

-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實際已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
 - **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資料來源：勞委會)
 -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實際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
 - **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資料來源：勞委會)
-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定義：期末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text{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100$

基本項：

- **公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實際已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
 - **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資料來源：勞委會)
-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

定義：期末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text{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100$

基本項：

- **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實際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資料來源：勞委會)
 - **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卅一條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資料來源：勞委會)
-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市)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人口中，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人數。

公式： $(\text{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人)

係指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

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定義：每百名 15 歲以上人口當中，從事志願服務之隊員人數。

公式： $(\text{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 \text{1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1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

基本項：

●15-64 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15-6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 65 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志願服務隊員人數(人)

係指申請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或由地方政府之社會局主管，從事非屬社會福利類別的綜合性志願服務之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小時/人)

定義：平均每位志工一年之服務時數。

公式： $(\text{志工志願服務時數} / \text{年中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基本項：

●年中志願服務隊員人數(人)

$(\text{上年年底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 \text{本年年底志願服務隊員人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志工志願服務時數(小時)

係指志工提供各項服務之時數，且為志願服務記錄證所登錄之總時數。

志工：係指申請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或由地方政府之社會局主管，從事非屬社會福利類別的綜合性志願服務之人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區發展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個/個)

定義：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所擁有之社區發展協會個數。

公式： $(\text{社區發展協會數} / \text{鄉鎮市區數})$

基本項：

●鄉鎮市區數(個)

依法劃分於直轄市或縣(市)之下之鄉、鎮、縣轄市、市區之行政區域個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之社區區域內，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

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比率(%)

定義：指政府補助款所占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 / \text{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 * 100$

基本項：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元)

列入社區發展計畫辦理加強工作之社區及新發展社區之使用經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元)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劃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每年社區發展工作計劃給予之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元/個)

定義：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所接受之政府補助經費。

公式： $(\text{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 / \text{社區發展協會數})$

基本項：

●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之社區區域內，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區發展工作實際使用經費之政府補助款(元)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劃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每年社區發展工作計劃給予之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元/人)

定義：平均每一國民所享有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公式： $\text{社會福利支出} / \text{年度中人口數}$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89年度係指88年下半年及89年，90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社會福利支出」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項：

●年度中人口數(人)

(上年度底人口數+本年度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88 年度（含）以前，以上年 6 月底加當年 6 月底數字除以 2，89 年度資料係 88 年 6 月底加 89 年 12 月底數字除以 2，90 年度以後係上年底加當年底數字除以 2。

●社會福利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務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火葬人數占死亡人口比率(%)

定義：指火葬場內一定期間內焚化屍體之數量。

公式：(遺體火化數量 / 死亡登記人數) * 100

基本項：

●死亡登記人數(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遺體火化數量(具)

焚化屍體之數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人口中，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數。

公式： $(\text{低收入戶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 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

●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元/人次)

定義：平均每一人次接受急難救助之金額。

公式： $(\text{急難救助金額} / \text{急難救助人次})$

基本項：

● 急難救助人次(人次)

急難救助之受益人次。

急難救助：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廿一條對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予救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

● 急難救助金額(元)

政府所發放之急難救助總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急難救助金額占總決算比率(%)

定義：指急難救助經費支出占總決算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急難救助金額}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歲出」單位為「百萬元」；「急難救助金額」單位為「元」。

基本項：

● 急難救助金額(元)

政府所發放之急難救助總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接受醫療補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元／人次)

定義：平均每一人次接受醫療補助之金額。

公式：(醫療補助金額／醫療補助人次)

基本項：

●醫療補助人次(人次)

醫療補助之受益人次。

醫療補助：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規定對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與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政府所給予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包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

●醫療補助金額(元)

依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對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發放之醫療補助總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醫療補助金額占該縣(市)總決算比率(%)

定義：指醫療補助經費支出占總決算之百分比。

公式：(醫療補助金額／歲出)*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歲出」單位為「百萬元」；「醫療補助金額」單位為「元」。

基本項：

●醫療補助金額(元)

依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對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發放之醫療補助總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災害救助金額占總決算比率(%)

定義：指災害救助經費支出占總決算之百分比。

公式：(災害救助金額／歲出)*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歲出」單位為「百萬元」；「災害救助金額」單位為「元」。

基本項：

社會救助

●災害救助金額(元)

因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包括災害所造成人口傷亡、財物受損影響生計及住屋毀損，政府所發放之災害救助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教育文化

平均每校學生數-幼稚園(人/所)

定義：幼稚園平均每校學生數。

公式： $(\text{幼稚園學生數} / \text{幼稚園校數})$

基本項：

- 幼稚園校數(所)
各公私立幼稚園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幼稚園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幼稚園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校學生數-高中職(人/所)

定義：高中職平均每校學生數。

公式： $[(\text{高中學生數} + \text{高職學生數} + \text{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高中校數} + \text{高職校數})]$

基本項：

- 高中校數(所)
各公私立高中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中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高中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職校數(所)
各公私立高職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職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高職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人)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校學生數-國小(人/所)

定義：國小平均每校學生數。

公式： $(\text{國民小學學生數} / \text{國民小學校數})$

基本項：

- 國民小學校數(所)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民小學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校學生數-國中(人/所)

定義：國中平均每校學生數。

公式： $(\text{國民中學學生數} - \text{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國民中學校數}$

基本項：

- 國民中學校數(所)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民中學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人)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班學生數-幼稚園(人/班)

定義：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數。

公式： $\text{幼稚園學生數} / \text{幼稚園班級數}$

基本項：

- 幼稚園班級數(班)
各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幼稚園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幼稚園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班學生數-高中職(人/班)

定義：高中職平均每班學生數。

公式： $[(\text{高中學生數} + \text{高職學生數}) / (\text{高中班級數} + \text{高職班級數})]$

基本項：

- 高中班級數(班)
各公私立高中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中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高中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職班級數(班)
各公私立高職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職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高職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班學生數-國小(人/班)

定義：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

公式： $\text{國民小學學生數} / \text{國民小學班級數}$

基本項：

- 國民小學班級數(班)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民小學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班學生數-國中(人/班)

定義：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

公式： $(\text{國民中學學生數} / \text{國民中學班級數})$

基本項：

- 國民中學班級數(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民中學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幼稚園(人/人)

定義：幼稚園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

公式： $(\text{幼稚園學生數} / \text{幼稚園教師數})$

基本項：

- 幼稚園教師數(人)
各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數(含園長)。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幼稚園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幼稚園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人/人)

定義：高中職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

公式： $[(\text{高中學生數} + \text{高職學生數} + \text{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高中教師數} + \text{高職教師數})]$

基本項：

- 高中教師數(人)
各公私立高中學校教師數(含校長)。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中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高中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職教師數(人)
各公私立高職學校教師數(含校長)。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高職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高職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人)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小(人/人)

定義：國小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公式： $(\text{國民小學學生數} / \text{國民小學教師數})$
基本項：

- 國民小學教師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數(含校長)。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民小學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國中(人/人)

定義：國民中學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公式： $(\text{國民中學學生數} - \text{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 \text{國中教師數}$
基本項：

- 國中教師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師數(含校長)。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民中學學生數(人)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人)
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定義：指15歲以上識字人數占15歲以上人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15歲以上識字人口} / \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 100$
註記： $\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 \text{15-64歲人口數} + \text{65歲以上人口數}$
基本項：

- 15歲以上不識字人口(人)
戶籍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不識字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15-64歲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15-64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65歲以上人口數(人)
於統計標準日戶籍登記實足年齡為65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15歲以上民間人口高等教育比率(%)

教育文化

定義：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高等教育者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公式： $(15 \text{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高等教育人數} / 15 \text{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註記：

民間人口：本國籍民間人口，惟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高等教育：指大專及以上教育。

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高等教育比率(%)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高等教育者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

民間人口：本國籍民間人口，惟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高等教育：指大專及以上教育。

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視力不良率-國小(%)

定義：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小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視力不良指裸眼視力在 0.9 以下。

公式： $(\text{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數} / \text{國小裸視檢查人數}) * 100$

基本項：

● 國小裸視檢查人數(人)

國小裸視檢查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數(人)

視力不良：兩眼視力均達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一眼在 0.9 以下者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教育部)

視力不良率-國中(%)

定義：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占國中學生裸視檢查人數之百分比；視力不良指裸眼視力在 0.9 以下。

公式： $(\text{國中學生視力不良數} / \text{國中裸視檢查人數}) * 100$

基本項：

● 國中裸視檢查人數(人)

國中裸視檢查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數(人)

視力不良：兩眼視力均達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一眼在 0.9 以下者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教育部)

農業概況

耕地面積(公頃)

定義：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基本項：

●耕地面積(公頃)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耕地面積-水田(%)

定義：指水田占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水田面積} / \text{耕地面積}) * 100$

基本項：

●耕地面積(公頃)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水田面積(公頃)

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面積。

(資料來源：農委會)

耕地面積-旱田(%)

定義：旱田占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旱田面積} / \text{耕地面積}) * 100$

基本項：

●耕地面積(公頃)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旱田面積(公頃)

指土壤不容易儲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面積。

(資料來源：農委會)

平均每一農戶耕地面積(公頃/戶)

定義：指每一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

公式： $(\text{耕地面積} / \text{農戶數})$

基本項：

●耕地面積(公頃)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農戶數(戶)

指共同生活戶內，有 1 人以上從事農耕或飼養禽畜，而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經營之耕地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
- (2) 年底飼養豬、羊 3 頭以上。
- (3) 年底飼養牛、鹿 1 頭以上。
- (4) 年底飼養家禽 100 隻以上(包括鴿、鶇鶇)。
- (5) 農畜產品當年產值達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

(資料來源：農委會)

耕地率(%)

定義：指耕地面積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耕地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註記：「耕地面積」單位為「公頃」；「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耕地面積(公頃)

指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面積，亦包括短期休閒或休耕土地。

(資料來源：農委會)

稻作收穫面積(公頃)

定義：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基本項：

●稻作收穫面積(公頃)

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資料來源：農委會)

稻米產量(公噸)

定義：糙米之總生產量。

基本項：

●稻米產量(公噸)

糙米之總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林業概況

森林地占土地面積比(%)

定義：指森林面積占土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森林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註記：「森林面積」單位為「公頃」；「土地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森林面積(公頃)

依航空測量資料並配合人工實地勘查所得資料。

(資料來源：農委會)

平均每人森林面積(公頃/人)

定義：指每人平均所有森林面積。

公式： $\text{森林面積}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森林面積(公頃)

依航空測量資料並配合人工實地勘查所得資料。

(資料來源：農委會)

平均每萬人造林面積(公頃/萬人)

定義：指每萬人口的平均造林(新植)面積。

公式： $(\text{造林面積}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造林面積(公頃)

當年種植保安林、經濟林及其他林之面積。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植伐比(%)

定義：指造林(新植)面積與林木採伐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造林面積} / \text{林木採伐面積}) * 100$

基本項：

●造林面積(公頃)

當年種植保安林、經濟林及其他林之面積。

(資料來源：農委會)

林業概況

註：不含各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林木採伐面積(公頃)

當年林木採伐之面積。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漁業概況

漁戶率(%)

定義：指漁戶數占戶籍登記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漁戶數} / \text{戶籍登記戶數}) * 1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戶數(戶)

於統計標準日之戶籍登記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2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戶數(戶)

定義：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2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基本項：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2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遠洋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定義：指遠洋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遠洋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基本項：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1/2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2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遠洋漁戶數(戶)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資料來源：農委會)

近海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定義：指近海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近海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基本項：

●近海漁戶數(戶)

漁業概況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 1/2 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 2 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沿岸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定義：指沿岸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沿岸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基本項：

●沿岸漁戶數(戶)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浬）內從事漁業者。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 1/2 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 2 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海面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定義：指海面養殖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海面養殖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基本項：

●海面養殖漁戶數(戶)

指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者。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 1/2 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 2 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內陸漁撈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定義：指內陸漁撈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內陸漁撈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基本項：

●內陸漁撈漁戶數(戶)

指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 1/2 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 2 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內陸養殖漁戶數占總漁戶數比率(%)

定義：指內陸養殖漁戶數占漁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內陸養殖漁戶數} / \text{漁戶數}) * 100$

基本項：

●內陸養殖漁戶數(戶)

指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為養殖漁業，分為鹹水魚塢、淡水魚塢、箱網、其他養殖等四項。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戶數(戶)

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受僱於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 1/2 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簿所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 2 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計列。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業生產量(公噸)

定義：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註記：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基本項：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遠洋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定義：指遠洋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遠洋漁業生產量} / \text{漁業生產量}) * 100$

基本項：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遠洋漁業生產量(公噸)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之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近海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定義：指近海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近海漁業生產量} / \text{漁業生產量}) * 100$

基本項：

●近海漁業生產量(公噸)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之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業概況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沿岸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定義：指沿岸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沿岸漁業生產量} / \text{漁業生產量}) * 100$

基本項：

●沿岸漁業生產量(公噸)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浬)內從事漁業者之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定義：指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 / \text{漁業生產量}) * 100$

基本項：

●海面養殖漁業生產量(公噸)

指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者之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定義：指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 / \text{漁業生產量}) * 100$

基本項：

●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公噸)

指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之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總漁業生產量比率(%)

定義：指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占漁業生產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 \text{漁業生產量}) * 100$

基本項：

漁業概況

- 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公噸)

指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之生產量，分為鹹水魚塭、淡水魚塭、箱網、其他養殖等四項。

(資料來源：農委會)

- 漁業生產量(公噸)

包括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漁業之總漁業生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農林漁牧業產值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定義：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

註記：不含各國外補給港、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基本項：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定義：指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林產產值} / \text{農林漁牧業產值}) * 100$

基本項：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林產產值(千元)

林產產值=各項林產品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定義：指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畜產產值} / \text{農林漁牧業產值}) * 100$

基本項：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畜產產值(千元)

畜產產值=各項畜產品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定義：指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農產產值} / \text{農林漁牧業產值}) * 100$

基本項：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農產產值(千元)

農林漁牧業產值

農產產值=各項農產品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率(%)

定義：指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漁產產值} / \text{農林漁牧業產值}) * 100$

基本項：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指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產值=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林區管理處、實驗林及其他機關資料。

●漁產產值(千元)

漁產產值=各項漁產品單價*產量。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不含各國外補給港資料。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定義：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基本項：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面積占土地總面積比率(%)

定義：指都市計畫區面積占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都市計畫區面積} / \text{土地面積}) * 100$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都市計畫區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比率(%)

定義：指各縣(市)轄區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六公尺以上)占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 / \text{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100$

基本項：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增進民眾活動之便利，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面積(公頃)

依都市計畫設置之計畫道路或依法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用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定義：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計畫人口數。

公式： $(\text{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 / \text{都市計畫區面積})$

基本項：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指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計畫容納居住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

定義：指都市計畫區內每單位土地面積之現況人口數。

公式： $(\text{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 / \text{都市計畫區面積})$

基本項：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人)

指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現況居住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與該縣市人口密度比(倍)

定義：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為總人口密度倍數。

公式： $[(\text{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 / \text{都市計畫區面積})]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土地面積})]$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人)

指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現況居住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公頃)

定義：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面積。

公式： $(\text{都市計畫區內已闢建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 \text{年底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 10,000$

註記：93年以前項目名稱原為「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面積」；原單位為「平方公尺/人」。

基本項：

●廣場(公頃)

依都市計畫設置，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或寬廣的街道用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兒童遊樂場(公頃)

依都市計畫設置，為供兒童遊戲而專設的場所用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體育場(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公園(公頃)

依都市計畫設置，以供公眾活動遊憩，藉以調劑身心之開放空間用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

- 綠地(公頃)

依都市計畫設置，除為休憩性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場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人)

指依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現況居住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平方公尺/人)

定義：平均每人享有之道路面積。

公式： $(\text{道路面積}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道路路面面積(千平方公尺)

各類道路路面面積，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路面寬度六米以上）等，92年以前市區道路路面面積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資料來源：交通部)

公共建設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建設完工比率(%)

定義：指專供排放雨水用之地下排水幹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與總規劃幹線線長度之比值（不包括道路側溝）。

公式： $(\text{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 / \text{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 * 100$

註記：93年以前項目名稱原為「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

基本項：

-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已建設長度(公里)
累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長度（不包括道路側溝）。
(資料來源：內政部)
-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長度(公里)
累計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長度（不包括道路側溝）。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位/萬輛)

定義：平均每萬輛小型車所擁有之路邊及路外停車位。

公式： $[(\text{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 + \text{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 / (\text{小客車登記數} + \text{小貨登記數})] * 10,000$

基本項：

- 小客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小客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 小貨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小貨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 小型汽車路外停車位(個)
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提供公眾停放小型車輛之場所，含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停車位。
(資料來源：交通部)
- 小型汽車路邊停車位(個)
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小型車之場所。
(資料來源：交通部)

道路里程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定義：每一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之道路里程長度。

公式： $(\text{道路里程長度} / \text{土地面積})$

基本項：

-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 道路里程長度(公里)
各類道路之長度，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路面寬度六米以上）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

每千人電話用戶數(戶/千人)

定義：平均每千人擁有電話數。

公式： $(\text{市內電話用戶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市內電話用戶數(戶)

市內電話用戶總數，89年以前為中華電信公司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

自來水普及率(%)

定義：指供水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供水人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供水人數(人)

指在供水區域內受供水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國民住宅興建累計已完工戶數(自79年度以來)(戶)

定義：包括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

基本項：

●國民住宅興建累計已完工戶數(自79年度以來)(戶)

包括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及獎勵投資興建。

(資料來源：內政部)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核定戶數(戶)

定義：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查合格，並核發購屋通知之戶數。

基本項：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核定戶數(戶)

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查合格，並核發購屋通知之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已辦妥貸款戶數(戶)

定義：核定戶於有效期間內購置住宅，並簽訂貸款契約之戶數。

基本項：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已辦妥貸款戶數(戶)

核定戶於有效期間內購置住宅，並簽訂貸款契約之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比率(%)

定義：指簽約戶占核定戶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已辦妥貸款戶數} / \text{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核定戶數}) * 100$

基本項：

-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核定戶數(戶)
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查合格，並核發購屋通知之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近五年累計已辦妥貸款戶數(戶)
核定戶於有效期間內購置住宅，並簽訂貸款契約之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車輛概況

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小客車(輛/千人)

定義：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之小客車數。

公式： $(\text{小客車登記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小客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小客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機車(輛/千人)

定義：年底平均每千人持有之機車數。

公式： $(\text{機車登記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機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機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每汽車享有道路面積(千平方公尺/輛)

定義：平均每輛汽車享有之道路面積。

公式： $(\text{道路面積} / \text{汽車登記數})$

基本項：

●汽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汽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道路路面面積(千平方公尺)

各類道路路面面積，含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路面寬度六米以上）等，92年以前市區道路路面面積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資料來源：交通部)

車輛成長率-小客車(%)

定義：小客車登記數之成長率。

公式： $((\text{當年底小客車登記數} / \text{上年底小客車登記數}) - 1) * 100$

基本項：

●小客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小客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車輛成長率-機車(%)

定義：機車登記數之成長率。

公式： $((\text{當年底機車登記數} / \text{上年底機車登記數}) - 1) * 100$

基本項：

●機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機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工商業概況

營運中工廠家數(家)

定義：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

註記：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基本項：

●營運中工廠家數(家)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重工業工廠家數(家)

定義：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為重工業：

1. 產品不以動植物為主要原料，不直接供消費者者；
2. 可供消費之部分機械及電子產品，其生產過程為資本密集或需較高之技術或其單位價值較高者；
3. 化學業或與化學業有密切相關之原料生產者。

註記：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基本項：

●重工業工廠家數(家)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為重工業：

1. 產品不以動植物為主要原料，不直接供消費者者；
2. 可供消費之部分機械及電子產品，其生產過程為資本密集或需較高之技術或其單位價值較高者；
3. 化學業或與化學業有密切相關之原料生產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工廠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千元)

定義：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當年度新增之固定資產金額，包括設備投資(防污設備、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設備)、購置土地、宿舍、廠房倉庫辦公場所、其他營建工程等項。

註記：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基本項：

●工廠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千元)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當年度新增之固定資產金額，包括設備投資(防污設備、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設備)、購置土地、宿舍、廠房倉庫辦公場所、其他營建工程等項。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工廠從業員工人數(人)

定義：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從業員工人數。

註記：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基本項：

工商業概況

●工廠從業員工人數(人)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從業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工廠營業收入(千元)

定義：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從事營業活動的收入。

註記：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基本項：

●工廠營業收入(千元)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從事營業活動的收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營利事業銷售額(千元)

定義：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依規定申報或核定之銷售額。

註記：從91年度起納入金門，92年度起納入連江資料。

基本項：

●營利事業銷售額(千元)

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依規定申報或核定之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從91年度起納入金門，92年度起納入連江資料。

營利事業營業家數(家)

定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之公司行號家數。

註記：從91年度起納入金門，92年度起納入連江資料。

基本項：

●營利事業營業家數(家)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之公司行號家數。(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從91年度起納入金門，92年度起納入連江資料。

勞資爭議案件

勞資爭議件數(件)

定義：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雇者間所發生爭議之件數，可分為調整事項及權利事項之爭議。

註記：1. 不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數字。

2. 87年起本會資料係行政機關與民間中介團體之合併數字，並就當年發生之爭議案件於當年解決者統計，不含上年未解決案件於本年解決者。

基本項：

●勞資爭議件數(件)

指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受雇者間所發生爭議之件數，可分為調整事項及權利事項之爭議。

(資料來源：勞委會)

註：1. 不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數字。

2. 87年起本會資料係行政機關與民間中介團體之合併數字，並就當年發生之爭議案件於當年解決者統計，不含上年未解決案件於本年解決者。

勞資爭議人數(人)

定義：指參與勞資爭議之人數。

註記：1. 不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數字。

2. 87年起本會資料係行政機關與民間中介團體之合併數字，並就當年發生之爭議案件於當年解決者統計，不含上年未解決案件於本年解決者。

基本項：

●勞資爭議人數(人)

指參與勞資爭議之人數。(資料來源：勞委會)

註：1. 不包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數字。

2. 87年起本會資料係行政機關與民間中介團體之合併數字，並就當年發生之爭議案件於當年解決者統計，不含上年未解決案件於本年解決者。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件)

定義：辦理勞工服務案件之總件數。

註記：不包括本會中部辦公室及服務中心、經加區、科學園區及全國總工會辦理之案件。

基本項：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件)

辦理勞工服務案件之總件數。(資料來源：勞委會)

註：不包括本會中部辦公室及服務中心、經加區、科學園區及全國總工會辦理之案件。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自營作業者(%)

定義：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自營作業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受雇者(%)

定義：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受雇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受雇於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從業身分為受雇者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受雇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受雇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及受雇於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無酬家屬工作者(%)

定義：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而不支領固營事業報酬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就業人口數} / \text{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無酬家屬工作者(%)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而不支領固營事業報酬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就業者從業身分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雇主(%)

定義：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忙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公式：(從業身分為雇主者就業人口數／總就業人口數) * 100

註記：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基本項：

●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雇主(%)

就業者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係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忙者占總就業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註：自 91 年起金門縣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 9 月辦理 1 次普查。

財政概況

歲出財源-自有財源(百萬元)

定義：指補助及協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含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公式：(歲入－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定義：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百萬元)

定義：指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財政概況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百萬元)

指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經常收支賸餘(百萬元)

定義：指經常門收入與支出之差額。

公式：(經常收入－經常支出)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經常支出(百萬元)

歲出中，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外，餘均為經常支出。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經常收入(百萬元)

歲入中，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外，餘均為經常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融資需求-歲入歲出差短(百萬元)

定義：歲出與歲入間之差額。

公式：(歲出－歲入)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

融資需求-債務還本(百萬元)

定義：應償還之債款本金支出。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融資需求-債務還本(百萬元)

應償還之債款本金支出。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

自有財源比率(%)

定義：自有財源比率。

公式： $[(\text{歲入}-\text{歲出財源}-\text{補助及協助收入})/\text{歲出}]*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定義：補協助依存度。

財政概況

公式：(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歲出)*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定義：融資性收入依存度。

公式：(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歲出)*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融資性收入(百萬元)

指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其他收入(%)

定義：其他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公式：[(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歲入]*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財政概況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工程受益費收入(百萬元)

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信託管理收入(百萬元)

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捐獻及贈與收入(百萬元)

接受外界捐獻或贈與之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其他收入(百萬元)

其他合法之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財產收入(%)

定義：財產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財產收入} / \text{歲入})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財政概況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財產收入(百萬元)

包含財產之孳息、售價及資本之收回等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規費及罰款收入(%)

定義：規費及罰款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公式：[(規費收入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歲入]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規費收入(百萬元)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依法律所定徵收之規費。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罰款及賠償收入(百萬元)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稅課收入(%)

定義：稅課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公式：(稅課收入 / 歲入)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財政概況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稅課收入(百萬元)

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及統籌分配稅等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補助及協助收入(%)

定義：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歲出財源}-\text{補助及協助收入} / \text{歲入})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百萬元)

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移轉稱為補助，反之則為協助。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定義：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占歲入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text{歲入})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入(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財政概況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百萬元)

所有營業及事業單位之盈餘繳庫收入。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一般政務支出(%)

定義：一般政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一般政務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一般政務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辦理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支出(不包括警政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其他支出(%)

定義：其他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其他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其他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協助及補助支出(%)

定義：協助及補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協助及補助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協助及補助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協助上級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訂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定義：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務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社會福利支出(%)

定義：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社會福利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社會福利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務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退休撫卹支出(%)

定義：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退休撫卹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退休撫卹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公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縣（市）政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新增之項目。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債務支出(%)

定義：債務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債務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債務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88 年度(含)以前包括債務還本。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3. 89 年度會計科目名稱為「債務付息支出」。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經濟發展支出(%)

定義：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經濟發展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經濟發展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辦理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歲出政事別結構比-警政支出(%)

財政概況

定義：警政支出占歲出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警政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警政支出(百萬元)

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稅務概況

平均每人稅賦(千元/人)

定義：平均每一人之稅捐實徵淨額。(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公式： $(\text{稅捐實徵淨額} / \text{年度中人口數})$

註記：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基本項：

●年度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度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度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88 年度(含)以前，以上年 6 月底加當年 6 月底數字除以 2，89 年度資料係 88 年 6 月底加 89 年 12 月底數字除以 2，90 年度以後係上年底加當年底數字除以 2。

●稅捐實徵淨額(百萬元)

指各項稅捐在本年度內之徵起數減除退稅數，不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不包括關稅、礦區稅及公賣利益。

醫療資源

醫療機構數(所)

定義：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基本項：

●醫療機構數(所)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資料來源：衛生署）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人／所)

定義：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醫療機構數})$

基本項：

●醫療機構數(所)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資料來源：衛生署）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方公里／所)

定義：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公式： $(\text{土地面積} / \text{醫療機構數})$

基本項：

●醫療機構數(所)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資料來源：衛生署）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定義：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基本項：

●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人/萬人)

定義：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

公式： $(\text{執業醫事人員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人/平方公里)

定義：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

公式： $(\text{執業醫事人員數} / \text{土地面積})$

基本項：

●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執業醫事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定義：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執業醫師數})$

基本項：

●執業醫師數(人)

醫師包括西醫師及中醫師。

西醫師係依醫師法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醫療資源

中醫師係依醫師法規定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定義：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護士數})$

基本項：

●護士數(人)

護士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護理師係經護理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護士係經護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士證書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病床數(床)

定義：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基本項：

●病床數(床)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資料來源：衛生署)

每萬人口病床數(床/萬人)

定義：每萬人口病床數。

公式： $(\text{病床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基本項：

●病床數(床)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資料來源：衛生署)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人/床)

定義：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病床數})$

基本項：

●病床數(床)

醫療資源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資料來源：衛生署)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床／人)

定義：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

公式： $(\text{病床數} / \text{執業醫師數})$

基本項：

●病床數(床)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資料來源：衛生署)

●執業醫師數(人)

醫師包括西醫師及中醫師。

西醫師係依醫師法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中醫師係依醫師法規定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錄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床／人)

定義：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

公式： $(\text{病床數} / \text{護士數})$

基本項：

●護士數(人)

護士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護理師係經護理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護士係經護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士證書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

●病床數(床)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資料來源：衛生署)

醫療衛生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年度)(%)

定義：指醫療保健支出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 / \text{歲出}) * 100$

註記：1.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2. 「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單位為「千元」；「歲出」單位為「百萬元」。

基本項：

●政府部門醫療保健支出(千元)

含衛生行政、防疫、保健、醫政、藥政、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衛生建築及設備、統籌科目及衛生單位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在內之各種衛生機關衛生經費決算總額。

(資料來源：衛生署)

●歲出(百萬元)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資料來源：87-90 年度：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91 年度以後：審計部)

註：1. 指決算審定數。

2. 為會計年度資料，88 年度（含）以前係指上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89 年度係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0 年度以後與曆年相同。

嬰兒死亡率(人/每千活嬰)

定義：每千個活產嬰兒之嬰兒死亡數。

公式： $(\text{嬰兒死亡數} / \text{活嬰數}) * 1,000$

註記：實務上以「出生登記數」代替活嬰數。

基本項：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資料來源：內政部)

●嬰兒死亡數(人)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即死亡之數目。

(資料來源：衛生署)

孕產婦死亡率(人/每十萬活嬰數)

定義：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公式： $(\text{孕產婦死亡數} / \text{活嬰數}) * 100,000$

註記：實務上以「出生登記數」代替活嬰數。

基本項：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孕產婦死亡數(人)

孕產婦死亡係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終止後 42 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孕產婦死亡率為原因別死亡率之一種。

(資料來源：衛生署)

一般生育率(o/oo)

定義：每千個育齡婦女（15-49 歲）平均每年生育的子女數。

公式： $(\text{出生登記數} / \text{15-49 歲婦女年中人口數}) * 1,000$

基本項：

●15-49 歲婦女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 15-49 歲婦女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 15-49 歲婦女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出生登記數(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數。

公式： $(\text{法定傳染病患者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基本項：

●法定傳染病患者數(人)

屬於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數，法定傳染病指經由法令公布規定必需採取防疫措施之傳染病，現分為四類：

(一)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分為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嚴重呼吸道症候群。

(二)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分為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登革熱、登革出血熱或登革休克症候群、瘧疾、麻疹、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漢他病毒症候群。

(三)第三類法定傳染病分為結核病、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

(四)其他法定傳染病分為 HIV 感染、AIDS、肉毒桿菌中毒。

(資料來源：衛生署)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現有藥商家數(家)

定義：凡在轄區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

基本項：

●現有藥商家數(家)

凡在轄區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

(資料來源：衛生署)

食品衛生

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定義：指食品衛生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占檢驗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食品衛生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 / \text{食品衛生檢驗件數}) * 100$

註記：依據 95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自 95 年起修訂食品衛生「查驗(係包含檢查與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不另計「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

基本項：

●食品衛生檢驗件數(件)

檢驗件數係指檢驗室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藥檢局檢驗之件數。

(資料來源：衛生署)

●食品衛生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件)

與規定不符原因係以不符合規定件數中不合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資料來源：衛生署)

註：依據 95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自 95 年起修訂食品衛生「查驗(係包含檢查與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不另計「檢驗與規定不符件數」。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定義：指稽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占總稽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家數} / \text{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家數}) * 100$

基本項：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不合格家數(家)

稽查後經指導或限期改善、罰款或停業處理。

(資料來源：衛生署)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稽查家數(家)

一家兼有兩種以上營業項目者，均以一家計算。

(資料來源：衛生署)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率(%)

定義：指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占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稽查輔導改善次數} / \text{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 * 100$

基本項：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家次)

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限期改善之次數。

(資料來源：衛生署)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家次)

係指各衛生局(所)出勤稽查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業及電影業映演業等業家數

(資料來源：衛生署)

每十萬人食品中毒人數(人/十萬人)

定義：每十萬人食品中毒人數。

公式： $(\text{食品中毒患者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註記：依據 95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自 95 年起食品中毒案件按攝食場所分類統計食品中毒人數，不再按縣市別分類。

食品衛生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資料來源：內政部)

●食品中毒患者數(人)

食品中毒乃因攝食被病原菌或其他毒素或有毒化學物質所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確定病例。

(資料來源：衛生署)

註：依據 95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自 95 年起食品中毒案件按攝食場所分類統計食品中毒人數，不再按縣市別分類。

環境保護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日)

定義：平均每日垃圾之清運量。

公式：(垃圾清運量／總日數)

基本項：

-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日)

平均每日垃圾之清運量。

(資料來源：環保署)

垃圾清運量(公斤／人日)

定義：平均每人每日之垃圾清運量。

公式：[(垃圾清運量*1,000)／(總日數*清運區期中人口數)]

註記：「清運區期中人口數」指各直轄市政府、省轄市環境保護局及各縣市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期末戶籍登記人口數加前期未戶籍登記人口數除以二。

基本項：

-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人日)

平均每人每日之垃圾清運量。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清運區期中人口數」指各直轄市政府、省轄市環境保護局及各縣市所轄鄉鎮市公所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期末戶籍登記人口數加前期未戶籍登記人口數除以二。

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人／人)

定義：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

公式：(清運區人口數／清潔隊員)

基本項：

- 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人／人)

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

(資料來源：環保署)

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人口數(人／輛)

定義：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人口數。

公式：(清運區人口數／垃圾清理車數)

基本項：

- 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人口數(人／輛)

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人口數。

(資料來源：環保署)

平均每日每一清運人員清運垃圾量(公噸／人日)

定義：平均每日每一清運人員之清運垃圾量。

公式：[垃圾清運量／(總日數*清運人員數)]

基本項：

- 平均每日每一清運人員清運垃圾量(公噸／人日)

平均每日每一清運人員之清運垃圾量。

(資料來源：環保署)

垃圾清運率(%)

定義：指清運區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清運區人口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

基本項：

●垃圾清運率(%)

指清運區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環保署)

垃圾妥善處理率(%)

定義：指將資源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所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焚化量} + \text{衛生掩埋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 \text{垃圾產生量}(\text{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 100$

註記：廚餘回收量自 92 年起納入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94 年起納入統計。

基本項：

●垃圾妥善處理率(%)

指將資源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所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廚餘回收量自 92 年起納入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94 年起納入統計。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定義：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 \text{垃圾產生量}(\text{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 * 100$

註記：廚餘回收量自 92 年起納入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94 年起納入統計。

基本項：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指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廚餘回收量自 92 年起納入統計，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自 94 年起納入統計。

自來水水質抽驗檢驗不合格率(%)

定義：指自來水抽驗不合格次數占總抽驗次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數} / \text{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 * 100$

基本項：

●自來水水質檢驗不合格數(件)

指不合格之水樣數，一件水樣之檢驗項目中有一項以上不合格者，即視為不合格。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

●自來水水質檢驗件數(件)

指檢驗之水樣數，一件水樣可能檢驗全部或部分之項目。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濃度(微克/立方公尺)

定義：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 10 微米以上浮游粒子)。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各測站濃度為該測站各 24 小時值之幾何平均值。

註記：環境空氣品質檢驗結果(表號：11320301)：87 年花蓮縣測定月數未達 8 個月。

基本項：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濃度(微克/立方公尺)

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 10 微米以上浮游粒子)。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各測站濃度為該測站各 24 小時值之幾何平均值。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環境空氣品質檢驗結果(表號：11320301)：87 年花蓮縣測定月數未達 8 個月。

平均每月落塵量(公噸/平方公里)

定義：粒徑在 10 微米以上，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註記：環境空氣品質檢驗結果(表號：11320301)

基本項：

●平均每月落塵量(公噸/平方公里)

粒徑在 10 微米以上，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環境空氣品質檢驗結果(表號：11320301)

空氣中臭氧濃度(ppm)

定義：臭氧為光化學霧之主要成份，具強氧化力，對人體黏膜有刺激作用，並對植物會造成重大傷害。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註記：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表 1-8 臭氧濃度監測結果

基本項：

●空氣中臭氧濃度(ppm)

臭氧為光化學霧之主要成份，具強氧化力，對人體黏膜有刺激作用，並對植物會造成重大傷害。各地區濃度為該地區各測站濃度之算數平均值。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表 1-8 臭氧濃度監測結果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

定義：指監測時段中均能音量超過「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所占之百分比。

公式： $(\text{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 / \text{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總時段數}) \times 100$

基本項：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超過「環境音量標準」中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統計(表號：11330201)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總時段數(時段)

監測總站數 * 4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統計(表號：11330201)

汽車密度(輛/平方公里)

定義：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汽車數。

公式：(汽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汽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汽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豬隻密度(頭/平方公里)

定義：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在養豬隻頭數。

公式：(豬隻數量/土地面積)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豬隻數量(頭)

年底在養豬之總頭數。

(資料來源：農委會)

機車密度(輛/平方公里)

定義：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機車數。

公式：(機車登記數/土地面積)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機車登記數(輛)

年底向監理機關領有統一牌照之機車數量。

(資料來源：交通部)

工廠密度(家/平方公里)

定義：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營運中工廠家數。

公式：(營運中工廠家數/土地面積)

基本項：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土地面積係指行政區域之土地面積，包含海埔新生地及附屬島嶼。

(資料來源：內政部)

●營運中工廠家數(家)

指工廠校正後有回表且正常營運之工廠。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90年及95年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罰款金額(千元/家次)

定義：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之平均金額。

公式：(事業廢水罰鍰金額/事業廢水罰鍰次數)

基本項：

●事業廢水罰鍰次數(家次)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包括畜牧廢水、其他事業廢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罰金之家次。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表號：11370302)

●事業廢水罰鍰金額(千元)

指環保單位執行污染(包括畜牧廢水、其他事業廢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稽查，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受查對象，給予處分罰金之總額。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表號：11370302)

二氧化硫含量(ppm)

定義：為燃料中硫份燃燒與空氣中之氧結合者，為一具刺激臭味之無色氣體，亦溶於水，與水反應為亞硫酸，為引起酸雨的主要物質。

註記：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表號：11320302)

基本項：

●二氧化硫含量(ppm)

為燃料中硫份燃燒與空氣中之氧結合者，為一具刺激臭味之無色氣體，亦溶於水，與水反應為亞硫酸，為引起酸雨的主要物質。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表號：11320302)

平均每人環保經費(千元/人)

定義：平均每人環保經費。

公式：(環保經費/年中人口數)

基本項：

●環保單位歲出決算數(千元)

指各級環保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歲出公務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不含「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各級環保單位歲出決算統計(表號：11390802)

●年中人口數(人)

(上年年底人口數+本年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告發率(%)

環境保護

定義：指交通工具檢測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件數占總檢查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交通工具空氣污染告發件數} / \text{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件數}) * 100$

基本項：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告發件數(件)

指汽機車檢查後，其排粒或排氣不符合排放標準而依法予以告發之件數。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件數(件)

指對汽機車之檢查件數，包括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檢查，不含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所檢舉之件數。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率(%)

定義：指各縣市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取締家次占總查核家次之百分比

公式： $(\text{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取締家次} / \text{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查核家次}) * 100$

基本項：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取締家次(家次)

查核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許可、登記備查或核可之業者，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規定之家次，處罰包括罰鍰、撤銷許可證、登記備查或運作核可文件、勒令歇業等。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表號：1136040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查核家次(家次)

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之總家次。

(資料來源：環保署)

註：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表號：11360401)

為民服務

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件／百萬人)

定義：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公式： $(\text{違反戶籍法令件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 1,000,000$

基本項：

●年中人口數(人)

$(\text{上年年底人口數} + \text{本年年底人口數})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

●違反戶籍法令件數(件)

依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案件中，違反戶籍法令之件數，計分：

1. 逾期申報出生登記。
2. 逾期申報死亡登記。
3. 逾期申報認領登記。
4. 逾期申報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5. 逾期申報結(離)婚。
6. 逾期申報監護登記。
7. 虛報遷入(出)登記。
8. 逾期申報遷入(出)登記。
9. 逾期申報初設戶籍登記。
10. 無戶籍人口。
11. 重複戶籍。
12. 未接受戶籍校正。
13. 其他逾期申報戶籍事項變更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

定義：指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受理件數之百分比。

公式： $(\text{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數} / \text{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數}) * 100$

基本項：

●調解委員會調解結案件數(件)

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當期執行調解結案案件數；包括成立與不成立，其中不成立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期結案之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數(件)

經調解成立時，由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之件數；指當期調解成立之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人／人)

定義：平均每一公教人員服務人口數。

公式：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公務人員人數})$

註記：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基本項：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為民服務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公教人員人數(人)

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不包括軍職人員。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註：89年(含)以前之北高資料來源為銓敘部，餘為人事行政局

家庭收支

家庭收支-平均戶內人口數(人/戶)

定義：平均每一戶之人口數。

公式：總人數/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戶內人口數(人/戶)

平均每一戶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戶)

定義：平均每一戶之就業人數。就業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凡從事有酬工作達 6 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95,000 元以上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
- (2) 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 95,000 元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
- (3) 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95,000 元以上者；
- (4) 年滿 15 歲以上，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 3 小時以上，達 6 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在學學生，於家庭經營之非公司企業內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 3 小時以上，達 6 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公式：總就業人數/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戶)

平均每一戶之就業人數。就業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在調查標準期（一年）內，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凡從事有酬工作達 6 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95,000 元以上者（雇主及自營作業者不受收入金額限制）；
- (2) 原有職業但在標準期內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年內領有 95,000 元以上之勞動報酬者（不包括賠償金及醫藥費）；
- (3) 在學學生，於課餘兼任有酬工作，工作期間達 6 個月以上，且年內收入達 95,000 元以上者；
- (4) 年滿 15 歲以上，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 3 小時以上，達 6 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在學學生，於家庭經營之非公司企業內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或每天工作 3 小時以上，達 6 個月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元/戶)

定義：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支出總額。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消費性支出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菸草費、衣著類、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費、家具及家庭設備支出、家事管理費、保健及醫療費、運輸交通及通訊費、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雜項消費。

家庭收支

公式：經常性支出／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支出總額。經常性支出包括非消費性支出及消費性支出。消費性支出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菸草費、衣著類、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費、家具及家庭設備支出、家事管理費、保健及醫療費、運輸交通及通訊費、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雜項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元／戶)

定義：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移轉收入+雜項收入。

公式：經常性收入／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移轉收入+雜項收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戶)

定義：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公式：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戶)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消費額(元／戶)

定義：平均每一戶之消費總額。

公式：消費／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消費額(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消費總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儲蓄額(元／戶)

定義：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

公式：儲蓄／總戶數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儲蓄額(元／戶)

平均每一戶之儲蓄總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消費傾向(%)

定義：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家庭收支

公式：(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 * 100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消費傾向(%)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平均儲蓄傾向(%)

定義：平均每戶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可支配所得=經常性收入-非消費性支出-自用住宅折舊。

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
+移轉收入+雜項收入。

基本所得=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

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公式：(儲蓄／可支配所得) * 100

基本項：

●家庭收支-平均儲蓄傾向(%)

平均每戶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可支配所得=經常性收入-非消費性支出-自用住宅折舊。

經常性收入=基本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含折舊)
+移轉收入+雜項收入。

基本所得=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

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

公式：(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百戶)

每百戶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戶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行動電話(臺／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行動電話數。

公式：(行動電話數／總戶數) * 100

註記：自 88 年開始調查此統計項目。

基本項：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行動電話(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行動電話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註：自 88 年開始調查此統計項目。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冷暖氣機(臺／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冷暖氣機數。

公式：(冷暖氣機數／總戶數) * 100

家庭收支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冷暖氣機(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冷暖氣機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汽車(輛/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汽車數。

公式： $(\text{汽車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汽車(輛/百戶)
每百戶擁有汽車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家用電腦(臺/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家用電腦數。

公式： $(\text{家用電腦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家用電腦(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家用電腦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彩色電視機(臺/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彩色電視機數。

公式： $(\text{彩色電視機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彩色電視機(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彩色電視機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報紙(份/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報紙份數(含贈閱)。

公式： $(\text{報紙份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報紙(份/百戶)
每百戶擁有報紙份數(含贈閱)。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電話機(臺/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電話機數。

公式： $(\text{電話機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電話機(臺/百戶)
每百戶擁有電話機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機車(輛/百戶)

定義：每百戶擁有機車數。

公式： $(\text{機車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機車(輛/百戶)
每百戶擁有機車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家庭收支-自有住宅比率(%)

定義：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公式： $(\text{自有住宅數} / \text{總戶數}) * 100$

基本項：

- 家庭收支-自有住宅比率(%)
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元/人)

定義：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公式： $\text{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 \text{平均每戶人數}$

基本項：

-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元/人)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坪/人)

定義：平均每人所享用的住宅坪數。

公式： $\text{平均每戶建坪} / \text{平均每戶人數}$

基本項：

- 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坪/人)
平均每人所享用的住宅坪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恩格爾係數(%)

定義：食品費占消費支出比率。

公式： $(\text{食品飲料費用} / \text{消費支出}) * 100$

基本項：

- 恩格爾係數(%)
食品費占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

定義：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消費金額(不含贈閱)占消費支出比率。

公式： $(\text{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 / \text{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 100$

家庭收支

基本項：

-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
平均每戶書報雜誌消費金額(不含贈閱)占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每千人擁有電視機數(臺/千人)

定義：每千人擁有之電視機數。

公式： $(\text{電視機數} / \text{人數}) * 1,000$

基本項：

- 每千人擁有電視機數(臺/千人)
每千人擁有之電視機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
-

每千人擁有家用電腦數(臺/千人)

定義：每千人擁有之家用電腦數。

公式： $(\text{家用電腦數} / \text{人數}) * 1,000$

基本項：

- 每千人擁有家用電腦數(臺/千人)
每千人擁有之家用電腦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